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射箭場使用守則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訂定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，特訂本守則。
- 二、 射箭場安全規範及應遵守之禮節：
 - (一)、 靶前方及四周上有人未離開時，不得站在發射線上等待射箭。
 - (二)、 除非站在發射線上，否則不得搭箭張弓。搭箭時不得面向非靶區。
 - (三)、 拔箭時請小心確定後方及旁邊的射手，不要戳到他人。
 - (四)、 未得許可不得觸摸其他射手之弓具器材。
 - (五)、 不可持箭及器材跑步、追逐或嬉鬧。
 - (六)、 在射箭場上若有任何障礙物或發現靶位不穩等情況，請通知老師或教練處理。
 - (七)、 隨時檢查弓箭器材是否故障，以策安全。
 - (八)、 若有意外發生時不要慌張，請儘速通知就近老師或教練，情況嚴重時，送醫急救。
 - (九)、 學生服裝穿著以舒適大方為原則或團體制服，並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。
 - (十)、 身體不適或精神不濟時禁止射箭。
 - (十一)、 服從老師指揮及教練指示，上課或訓練中，請關閉手機。
 - (十二)、 場內請勿喧譁。
- 三、 本守則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